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萬邦之光

余志文

讀經：以賽亞書五十六章 1-8 節

1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們當守公平，行公義；因我的救恩臨近，我的公義將要顯現。2 謹守安息日不予干犯，禁止己手不作惡，如此行、如此持守的人有福了！」3 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：「耶和華將我和他的子民分別出來。」太監也不要說：「看哪，我是枯樹。」4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：「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，選擇我旨意，持守我約的太監，5 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，在我牆內，有紀念碑，有名號，勝過有兒有女；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，不能剪除。6 那些與耶和華聯合，事奉他，愛他名，作他僕人的外邦人，凡謹守安息日不予干犯，又持守我約的人，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我的禱告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祭物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8 我還要召集更多的人歸併到這些被召集的人中。這是召集被趕散的以色列人的主耶和華說的。」

信息

〈以賽亞書〉分為三部分，第三部分（五十六至六十六章）主要的對象是回歸後的以色列人。這部分以呼籲人要行公平、公義和守安息日開始（1-2 節），這不難理解，因為以色列人回歸後仍不斷行惡，包括欺壓窮人（參賽五十八 6-7）。此外，數十年被擄生活中，敬拜生活已變得十分混亂，故第三部分以呼籲他們行義（1 節）和守安息日（2 節）開始，看來很自然。

然而，行義和守安息日，不是針對以色列人的信息嗎？為何第 3-8 節的對象卻是外邦人和太監？在回歸後，領袖其中一個重要任務是阻止

以色列與外邦人通婚（參尼十三 23-27），與這裏的信息，似不太協調。

回歸後禁止與外邦人通婚，主要是避免這批被擄多年、信仰可能已有問題的群體的情況進一步惡化。但在 4-8 節，耶和華清楚指出祂會接納那些「守安息日，選擇祂旨意」的人，包括本來因被閹割、被視為不潔的人（參申二十三 1）。即使被視為不潔的外邦人、太監，只要願意「守安息日，選擇神旨意」，也可成為神的子民，神會接納他們的敬拜和獻祭（7-8 節）。

這與〈以賽亞書〉第二部分預備以色列人回歸的信息是一致的：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蒙保存的人歸回；然而此事尚小，我還要使你作萬邦之光，使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」（賽四十九 6）以色列人本身應成為萬邦之光，示範如何守安息日，行神的義，讓外邦人、被視為不潔的人也有機會成為神的百姓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在行義、選擇行神的旨意上，有那些須改善之處？我在守主的聖日、每週參與崇拜之上，有那些須改善之處？
2. 我在行義、選擇行神旨、守神的聖日等，有成為「萬邦之光」嗎？還是反而令不信的朋友對基督信仰產生負面的印象呢？

金句

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，選擇我旨意，持守我約的太監，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，在我牆內，有紀念碑，有名號，勝過有兒有女；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，不能剪除。（賽五十六 4 下-5）